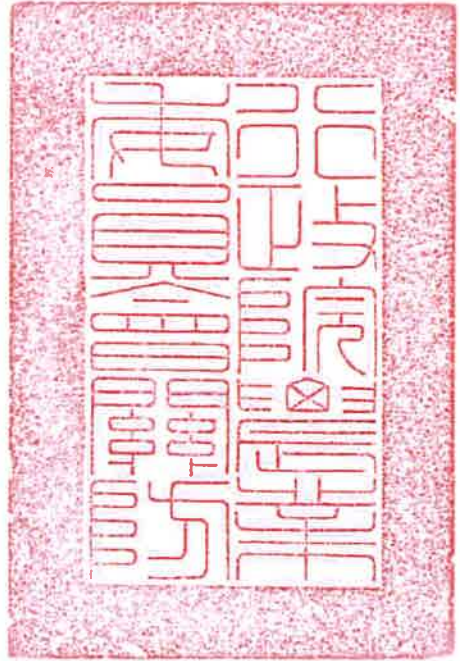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11488890B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特安勃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。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13條暨本會92年12月18日農糧字第0920021778號公告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「特安勃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農授防字第 1111488890B 號公告

一、新農藥普通名稱一覽表

普通名稱	英文普通名稱	IUPAC/有效成分
特安勃	tetraniliprole	1-(3-chloropyridin-2-yl)-N-[4-cyano-2-methyl-6-(methylcarbamoyl)phenyl]-3-{[5-(trifluoromethyl)-2H-tetrazol-2-yl] methyl}-1H-pyrazole-5-carboxamide

二、「特安勃」農藥使用方法與範圍一覽表

200 G/L (20% W/V) 特安勃 水懸劑(SC)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十字花科小葉菜類	小菜蛾	0.05 公升	10,000	害蟲發生初期施藥 1 次。				2	1.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。 2.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 30 天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原始登記廠商名稱：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。